

附件 1

2023 年南通市春节期间用工奖补政策受理 机构一览表

序号	受理机构	服务电话
1	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85609800
2	开发区就业服务中心就业科	85986021
3	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劳动保障处	89196776
4	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社保处	80800235
5	通州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市场管理科	86028798
6	海门区劳动就业管理处综合服务科	82213028
7	海安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市场管理科	88921555
8	如皋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市场就业科	87280216
9	如东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	84528191
10	启东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市场科	83311813 83229185

附件 2

2023 年南通市春节期间推荐就业奖励申请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名称（盖章）			
单位地址			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		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开户银行		基本户账号	
申请奖励人数		申请奖励总额 (1000 元/人)	
审核意见	经审核，符合享受推荐就业奖励_____人，金额_____元。 审核人：_____ 年 月 日 复审人：_____ 年 月 日		

附件 3

2023 年南通市春节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人员花名册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用工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身份证号码	姓名	户籍地址	就业参保时间	就业岗位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审核意见		初审人：_____ 年 月 日 复核人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4

南通市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（单位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单位所在地			
资金申报项目名称			
单位填报人		联系电话	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

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
3. 如有虚报、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，愿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摘要：企业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
5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将本单位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单位填报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 5

2023 年南通市春节期间企业招聘补贴申请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（章）		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申请补贴人数		人	补贴金额（500 元/人）		元
单位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招聘外省市人员花名册					
序号	身份证号码	姓名	户籍地址	就业参保时间	个人联系电话

审核人： 复核人： 审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6-1

2023 年南通市春节返岗补贴申请表（企业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单位地址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开户银行		账号	
出发日期		出发地	
抵达日期		组织形式	☐ 包车 ☐ 包列 ☐ 包机
返岗人数		包车（列、机） 费用合计（元）	
申请补贴总额(元)			
审核意见	初审人： 复核人： 财务负责人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6-2

2023 年南通市春节返岗补贴申请表(劳务基地)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劳务基地名称 (盖章)		委托单位名称 (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盖章)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开户银行		账号	
出发日期		出发地点	
抵达日期		抵达地点(填写 用工企业地址)	
返岗人数		组织形式	☐ 包车 ☐ 包列 ☐ 包机
包车(列、机) 费用合计(元)			
申请补贴总额(元)			
审核意见	初审人: 复核人: 财务负责人: 审批人: 年 月 日		

附件 7

2023 年春节期间来通返岗就业人员花名册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籍地址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用工企业名称